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农业农村局紧紧围绕农业农村工作重点及农民群众关注关切，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不断提升。现将年度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68 条，其中政策文件信息 4 条，动态信息 68 条，涉农补贴信息 7 条，土壤墒情信息 24 条，行政执法信息 48 条，公示公告 6 条，其他信息 1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本机关受理依申请公开 3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其中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无法提供 2 件，因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无法提供 1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管理，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收集和网站公开工作，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发布前审查制度，实行层层审核，严格把关，并填写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表。审核完成后，信息交由局办公室专人发布到政府门户网站，审核表由办公室留存备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机关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监督保障

我局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培训会，并加强对全局各科室、二级机构信息人员的宣传培训，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综合目标考核，对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 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栏目内容不够丰富，二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高效。

(二) 2022 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的问题，本机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让信息工作人员熟悉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不断改进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宣传及政务信息报送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及时更新信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整改结果是政务公开人员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显著提高，对信息的搜集、整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 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